

公路养护设备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2025S103

买受人（买受人）：渭南市公路局

出卖人（出卖人）：陕西普瑞申机电有限公司

买受人与出卖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平等自愿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产品名称、型号、品牌、数量、金额及配置说明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品牌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总金额（元）
1	（公路）扫路车	ZBH5183TSLDFE6 （国六）中联牌	1	辆	778000.00	778000.00
2	除雪滚刷	YFGSC31中联牌	1	台	170000.00	170000.00
3	清洗车	ZBH5183GQXDHE6 （国六）中联牌	1	辆	430000.00	430000.00
4	（融雪盐）撒布机	TSS9-L 思诺威牌	9	台	23000.00	207000.00
合 计：						158500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佰伍拾捌万伍仟元整

注：1、买受人所购车辆已纳入国家购置税免征公告。

2、扫路车挂牌后，待冬季使用时可装上除雪滚刷。

特别提示：买受人在出卖人开具销售发票的 50 日内完成车辆上牌，出卖人予以协助。由于买受人原因导致机动车辆没有及时上牌产生的任何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保险事故不予理赔，被国家机关罚款、扣留、无法上牌等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二、交货期、交货地点及方式：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5 个工作日内；

2. 交货地点及方式：出卖人送车到买受人指定地点（陕西省渭南市境内）。

三、结算方式及期限

1、出卖人按约定时间将货物送到买受人指定地点，买受人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货款：壹佰伍拾捌万伍仟元整（RMB ¥1585000.00）。

2、特殊说明：渭南市公路局此次购买的公路养护设备是分配到局下属县段使用。根据固定资产管理的相关要求，同时便于办理车辆挂牌手续，出卖人按照买受人要求将《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给车辆使用单位，养护设备的发票也开具给各使用单位。此合同的全部货款由渭南市公路局支付给陕西普瑞申机电有限公司。设备配备情况如下：

（公路）扫路车配备渭南市公路局合阳管理段一辆、除雪滚刷配备渭南市公路局合阳管理段一台，清洗车配备渭南市公路局大荔管理段一辆，（融雪盐）撒布机配备渭南市公路局临渭管理段、渭南市公路局高新管理段、渭南市公路局潼关管理段、渭南市公路局澄城管理段、渭南市公路局合阳管理段、渭南市公路局白水管理段、渭南市公路局华州管理段各一台、渭南市公路局华阴管理段二台（如有变动，另行说明）。

3、出卖人应按以下信息提供发票：

单位名称：渭南市公路局临渭管理段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朝阳路支行

开户账号：26562001040013292

纳税人识别号：12610500766332201U

单位地址：临渭区解放路 52 号

联系电话：0913-2183370

单位名称：渭南市公路局高新管理段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渭南临渭区支行

银行账户：2605040209200038386

税号 12610500MB2A20872L

单位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解放路 113 号

单位电话：0913-2188391

单位名称：渭南市公路局大荔管理段

开户行：中国银行大荔县北大街支行

账 号：102412354416

纳税人识别号：12610500770028261T

地址：大荔县城关镇北新街钟楼北 100 米

电 话：0913-3214283

单位名称：渭南市公路局潼关管理段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潼关县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6520101040000272

纳税人识别号：12610500745029107H

地址：潼关县城开发区北段

电话：0913-3816883

单位名称：渭南市公路局华阴管理段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阴市华山支行

账号：2605041609200008683

税务登记号：126105007700278753

地址：华阴市华山东路

电话：0913-4360933

单位名称：渭南市公路局澄城管理段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澄城县支行营业部

账号：26535901040000294

纳税人识别号：12610500H15400350H

地址：澄城县古徵街五路口

联系电话：0913-6713417

单位名称：渭南市公路局合阳管理段

中国农业银行合阳县支行

帐号：26550801040002250

纳税人识别号：126105004370653178

地址：解放路中段 106 号

电话：09135522158

单位名称：渭南市公路局白水管理段

开户行：白水农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6540101040000203

纳税人识别号：12610500437050553F

地址：白水县县城南门口 01 号

电话：0913-6200318

单位名称：渭南市公路局华州管理段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渭南华州区支行

账号：265101040013483

纳税人识别号：12610500436964425J

单位地址：渭南市华州区杏林镇城南村

电话：0913-4780029

四、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按招标、投标文件有关技术要求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有关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有关标准执行；没有行业标准的按生产厂的企业标准执行。

五、质保条款

1. 质保定义：是指出卖人承诺在一定期限内，免费维修、重作或更换出现功能失效、性能严重下降的零部件。人为损坏、意外损坏不在质保范围内。

2. 质保期限：是指出卖人对所出卖的产品的零部件进行质保的期限，逾期出卖人不提供质保服务。质保期限自买受人收到产品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出卖人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整机免费保修，保证产品为全新原厂设备。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除易损件外），保修期外，能及时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

产品零部件质保标准：

序号	部件	质保期
1	底盘、发动机	按底盘车《质保手册》执行
2	易损件、易耗件	不提供质保
3	整车其他部件	一年（12 月）

3. 未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即视为买受人自行放弃质保服务，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买受人承担。

①产品操作人员须有车辆驾驶证，并经过出卖人专业培训，具有正确操作、使用、维护、保养本产品的能力。

②按生产厂《产品使用说明书》、《车辆使用手册》和《质量保修手册》的使用要求，正确操作、维护、保养本产品。

③按照汽车底盘的规定按时进行保养。

④按产品相关规定要求使用指定的专用油品及加注方法。

⑤使用出卖人提供的（如专用油品、喷嘴、刷片等）原装配件。

⑥拆卸、改装产品时，须取得生产厂书面同意。

⑦在发现故障时，买受人应立即采取措施并停止使用。

4. 买受人按本质保条款享受质保服务，质保期内出卖人只承担质保范围内的部件在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合理人工工时及材料费用；质保期外出卖人将收取维修费、材料费等费用。双方对故障原因存在争议时，出卖人不应当以此拖延或拒绝售后服务；买受人亦不能以此拒绝或拖延出卖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修理、更换等。否则，由此扩大的损失由相关责任方承担。产品发生故障后，出卖人在接到买受人通知后应及时派人到现场制定解决方案。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整机为裸机，随机文件用资料袋包装，随机工具用工具箱包装，随机附件、备品、配件用通用物包装，包装物不回收。

七、产品随机附件、备品、配件、工具、文件数量及供应方法

由出卖人按生产厂《产品验收交接单》交付。

八、出卖人提供可上牌照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设备税务发票。

买受人提供本单位最新的《事业单位法人证》或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九、合同履行地：买受人收货地。

十、运输及装卸费用

运输费用：出卖人代办运输，含运费。

装卸费用：指定交货地点的装卸及费用由出卖人负责，其他地点的装卸及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十一、产品交付

1. 交付地点：买受人指定收货地点。

2. 验货地点：在买受人指定地点验货。

买受人变更收货经办人、货物到达地址的，应当在发货前书面通知出卖人。

十二、产品验收及验收标准

1、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由买受人和出卖人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2、货物应有产品使用说明书、质量保修卡、随车维修工具清单、其它合格及证明文件、维修保养手册等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3、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

4、出卖人代办运输，货到买受人指定地点 24 小时内按照出卖人《产品验收交接单》验收。验收完毕，双方在《产品验收交接单》上签字、盖章。如有异议，须当即提出，并书面反映；若有异议但不当即提出，则视为买受人验收合格，出卖人按《产品验收交接单》向买受人履行了交货义务；若货到 24 小时内，买受人不在《产品验收交接单》上签字或盖章，则出卖人视为买受人验收合格，出卖人按《产品验收交接单》向买受人履行了交货义务。

十三、货物风险转移

本合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交付时起转移。货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

十四、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按《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 出卖人延迟履行交货，逾期需承担总货款万分之五/日的违约金。

2. 买受人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经出卖人催告 30 日内，买受人仍不履行义务的，出卖人可以收回产品。

3.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如地震、水灾、火灾、雪灾、疫情、道路运输等）不能履行合同的，交货时间顺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质保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在约定的条件下, 出卖人必须无条件更换, 提高技术, 完善质量, 提供质保服务, 否则, 买受人有权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出卖人之日视合同已解除, 并按以下两种方式追究出卖人的违约责任: 1、出卖人方赔偿买受人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合同未履行导致设备不能按规划交付使用可能产生的租赁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买受人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 2、出卖人支付买受人违约金, 违约金计算方法: 以合同总价为基数, 支付买受人合同总价的 30%为违约金, 同时, 对出卖人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买受人、出卖人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买受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按合同约定。

十五、产品质量检验、鉴定机构

双方就产品质量产生异议, 协商不成时, 应当申请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直接授权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授权的、对争议产品有质量检验、鉴定资质的产品质量检验、鉴定机构进行产品质量检验、鉴定。

十六、特别约定

1. 本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等文件的所有条款文字、数字有更改、涂划的和其它增加、变更的文件必须经双方确认盖章后方具有法律效力, 否则双方均不予认可。

2. 如未对配置作出特别说明, 按生产厂出厂时的标准配置交货。

3. 底盘车、副发动机质保保养, 按照底盘车、副发动机生产厂家规定到其服务站进行维修处理。

4. 出卖人对以下因素造成损失不承担责任

(1). 不符合出卖人质保条款的约定;

(2). 买受人不严格按生产厂《产品使用说明书》、《车辆使用手册》和《质

量保修手册》进行操作、使用、维护和保养而造成的损失或人员伤亡；

(3). 买受人不使用原厂配件。

十七、本合同一式六份，买受人三份、出卖人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买受人、出卖人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买受人（甲方）

单位名称：渭南市公路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Signature]
开户银行：建行渭南东风大街支行
帐 号：61001640032058000038
电 话：0913-3037066
地 址：渭南市乐天大街西段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7 日

出卖人（乙方）

单位名称：陕西普瑞申机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Signature]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城西支行
帐 号：297880616310001
电 话：029-88605316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149 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7 日

